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2022-09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陈埭镇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546,0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95.8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杨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7,993,200	99.9879	89,500	0.01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473,204	99.2229	89,300	0.77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夏英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10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鹤米程农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程聚”)以人民币37,300万元现金购买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金鹤农义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鹤农义”)以0元收购和美泰富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知识产权统称“标的资产”。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美泰富为公司关联法人。过去12个月内,公司、米程聚及金鹤农义与该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2年12月3日,米程聚、金鹤农义与和美泰富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米程聚以人民币37,300万元(含税,下同)现金收购和美泰富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金鹤农义以0元收购和美泰富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

(二)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235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29,144.65万元,评估价值37,292.04万元,评估增值8,147.39万元,增值率27.96%。经协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7,300万元,知识产权的交易价格为0元人民币,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7,300万元。

(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志华先生是和美泰富的实际控制人,故和美泰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除和美泰富以56项机器设备对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进行2,620万元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被人民法院等有关机构查封、扣押、保全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利主张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和美泰富承诺在标的资产交付前,以提前偿还设置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的方式解除前述机器设备抵押,并确保所交付的全部标的资产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限制情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六)过去12个月内,公司、米程聚及金鹤农义与该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办事处开发西区朝阳路00单元01层10号

经营范围:大豆、水稻种植,玉米、水稻、小麦、杂粮收购,大米生产、出口、互联网零售,大米、杂粮批发兼零售,毛油、油渣饼的加工及销售,大豆精制油、精米糠油加工、批发兼零售,粮食仓储、烘干、装卸搬运服务,物流服务,普通道路运输,网上贸易代理服务,房屋、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出租)

主要业务: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50%
李洪军	15,000	30%
王洪军	5,000	10%
傅懋越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	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0月)较期初
总资产	95,228.08	79,916.41
净资产	35,510.99	34,712.74
营业收入	25,494.68	25,109.67
净利润	16,359.17	16,036.08
净利润率	64.25%	63.02%

(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和美泰富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主要用途为大米加工及销售、粮食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类、机器设备类资产
(1)房屋建筑类资产
为位于和美泰富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屋建筑类资产主要包括:北区办公楼、北区车间、大米成品库、预处理车间、北区仓库、南区仓库等内容。
房屋建筑类资产计52项,面积合计118,270.50m²;其中48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113,284.56m²;4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4,985.94m²,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主要系新建厂房,目前正在办理中;未办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重为4.22%,未办证房屋建筑面积账面原值占总房屋建筑面积账面原值比重为2.36%。

2020年8月21日,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齐》登记内变字【2020】009号),同意黑龙江和美泰富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和美泰富尚未办理2020年之前不动产权证书名称变更。

构筑物资产计77项,主要包括:厂区围墙、厂区道路、米糠油防渗池等。
房屋建筑类资产账面价值18,466.62万元,评估价值23,748.52万元,增值额5,281.90万元,增值率28.60%。

(2)机器设备类

机器设备类主要包括生产线、自动包装生产线、大米选色机、仓储设备、米糠油预处理、浸出设备、烘干设备、办公和经营使用车辆,以及办公用电、穿袋式货架、文件等电子(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类账面价值4,643.01万元,评估价值6,679.90万元,增值额20,36.91万元,增值率43.87%。(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建设的仓储智能化改造、北区检斤房地种粮库、北区检斤房室内装修改造、北区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7.8号仓扩能改造等项目,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改扩建工程、新建构筑物等,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目前正在施工。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283.95万元,评估价值1,959.80万元,增值额-324.15万元,增值率-14.19%。

3.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计2宗。2宗土地位于富拉尔基区经济开发区,为出让性质工业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为黑龙江和美泰富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8月21日,齐齐哈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齐》登记内变字【2020】009号),同意黑龙江和美泰富食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和美泰富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名称变更,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均已缴纳。2宗土地剩余年限分别为14.67年和42.50年。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751.08万元,评估价值4,903.81万元,增值额1,152.73万元,增值率30.73%。

4.知识产权
主要为“金鹤”系列商标、外观设计等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未评估。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除和美泰富以56项机器设备对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进行2,620万元借款进行了抵押担保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被人民法院等有关机构查封、扣押、保全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权利主张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和美泰富承诺在标的资产交付前,以提前偿还设置抵押担保的银行借款的方式解除前述机器设备抵押,并确保所交付的全部标的资产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限制情形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三)标的资产的使用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均正常经营使用、施工(在建工程)。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和美泰富在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土地、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资产资产账面价值29,144.65万元,评估价值37,292.04万元,评估增值8,147.39万元,增值率27.96%。根据《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7,300万元。

标的资产中的知识产权资产;交易价格为0元人民币,未经评估。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1):金鹤米程聚农业(上海)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2):齐齐哈尔金鹤农义发展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

指:甲方拟转让、乙方拟受让的《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以及甲方所持有的全部知识产权。

2.交易方案

(1)各方约定,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标的资产全部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1受让甲方所转让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乙方2受让甲方所转让的知识产权。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资产。

(3)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全部完成交付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将调整业务方向,不再从事大米加工及销售业务,以及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以下述条件均被满足后方可实施:

- (1)甲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的约定履行完毕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2)乙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约定履行完毕其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乙方的控股股东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4.标的资产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的知识产权为无偿转让。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作价以《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37,292.04万元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7,300万元(含税)。

5.标的资产的验收及交付

(1)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委派相关代表与乙方指派的监交人共同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 and 查验,经乙方负责人确认标的资产的范围准确,相关资料资料完整,无误后,甲方代表与乙方负责人应共同签署本协议附件2《资产交付清单》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自交付完成之日起,基于标的资产交付前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收益及风险由乙方享有或负担。

(2)关于标的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之日起10日内将相关标的资产移交至乙方1,即由乙方1使用并控制。

(3)关于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将相关主管部1登记的权利人变更为乙方1。

(4)关于标的资产中的车辆所有权,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主管部1登记的权利人变更为乙方1。

(5)关于标的资产中的知识产权,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将相关主管部1登记的权利人变更为乙方2。

(6)关于标的资产中的在建工程,各方同意共同办理主管部1的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审查、验收及相关审批程序(如有)。本协议所约定的本次交易对已涵盖前述程序办理事项,不再另行约定费用;

6.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19,023.51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所约定的转让价款的49%,即人民币18,277.49万元。

7.交易相关税费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交易支付风险。

(二)交易完成后与和美泰富因经营需要存在关联交易,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消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2022年7月,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司法拍卖并陆续完成过户登记,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华先生被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鉴于泰富金谷及李志华先生持有的和控制的部分产业与公司在粮食贸易业务板块有一定的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泰富金谷、李志华先生提出如下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相关主体	主要业务	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和美泰富	主要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和美泰富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得以合理消除,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金鹤农义	主要粮食仓储、大米加工及销售、杂粮贸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鹤农义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得以合理消除,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和美泰富将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将得以合理消除,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深化公司粮食业务产业布局,夯实公司粮食业务经营基础

2022年7月,泰富金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志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扶持上市公司粮食贸易业务的发展,并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泰富金谷和李志华先生承诺,泰富金谷将根据上市公司需要,未来把粮食贸易方面的渠道和资源无偿转移给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控股股东和后续将粮食贸易方面的资源转移给上市公司,公司在农业方面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并先后在虎林、北京、营口、五常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以满足公司粮食业务日渐增长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

粮食贸易业务的持续发展,一方面成为上市公司非常重要的盈利来源,一方面也使得上市公司面临粮食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大米加工及销售、粮食仓储业务,推动公司粮食业务板块实现业务的纵向拓展和延伸,由原来的单一粮食贸易转为“粮食生产+仓储+贸易”的综合产业模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粮食业务经营基础,深化粮食业务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应对防范粮食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并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生产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米程聚、金鹤农义并无大米加工相关业务经验。本次交易仅收购和美泰富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知识产权,不涉及人员安置,故本次交易完成后,米程聚、金鹤农义是否能够顺利通过经营管理受让的标的资产,实现大米加工业务的顺利启动和运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董事王洪军先生长期从事粮食生产产业,具有丰富的粮食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和相关产业资源,能够为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建立符合生产经营需要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并能够协助相关子公司组建必要的生产及经营管理团队。和美泰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从事大米加工及销售业务,米程聚、金鹤农义也将从和美泰富原有的生产管理团队,生产一线人员中,通过协商择优选聘,而金鹤农义也将赴齐齐哈尔市,在米生产工厂大型具有丰富的本地资源。

米程聚、金鹤农义已经建立起强有力的粮食贸易业务团队,在粮食相关的采购端、销售端均已经具备一定的资源和渠道,能够满足未来其大米加工及销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需求。

2.宏观环境风险

农产品加工、销售易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目前国际环境变幻莫测,相关不利因素可能会对国内产业格局带来深远影响,给粮食加工与贸易行业带来阵痛。2022年,国际局势进展突发现代战争,国内疫情不断反复,海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对粮食产品的品质保障、供需平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相关生产经营措施,有效规避外部环境带来的经营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大米加工销售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和市场需求需求的变动下不断转型升级,原材料的成本控制、消费者消费趋势的变化、产品的市场定位、同行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区域经济发展情况,都促使各粮食加工企业竞争加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聚焦粮食加工、销售及贸易的发展,坚持品牌营销,扩大生产规模,掌握优质原料资源,完善加强产品品质的生产,继续精耕现有销售渠道,夯实核心销售基础,同时适应销售模式的转变、开拓多样营销渠道,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

4.成本上升风险

受国家产业政策、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国外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粮食产业链上游成本会随之波动。2022年,随着国际形式的变化,大宗商品的价格上涨,原粮采购成本不断上升,而米价价格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控,销售价格难以同步增长,毛利空间被挤压。同时,随着全球气候的持续变暖,洪水干旱等气候条件的不确定性加剧了土地价格上涨,国内反复叠加加剧饲料性价比下降,成本上升。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对内要进一步强化成本管理,通过成本分析针对所有成本进行有效提升,最大限度降低产品成本,同时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品以及做大业务规模来提升企业效益。

5.对公司现金流带来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37,300万元,且需要在6个月内完成全部支付,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并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降低公司现金流支出相关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华先生、王洪军先生、傅懋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优化粮食产业布局,夯实粮食业务的经营基础,并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交易的对价是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销售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存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深化粮食产业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评估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小股东的情况,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因本次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米程聚及金鹤农义与该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10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生效前提。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志华先生、王洪军先生、傅懋越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因其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后(若最终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为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因其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后(若最终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为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及定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相关交易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因其收购关联方资产事项后(若最终经相关程序审批通过),为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